

2025 年水产品检测业务服务协议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西安市水产工作站

承检单位（乙方）：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双方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原则，现就甲方指定的休闲垂钓环节水产品药物残留检测工作委托乙方，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委托期限：

具体时间由双方根据实际确定。所有样品检测必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，并出具检测报告。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的，经甲方同意，完成时限可以适当延长。

二、合作项目内容

1、采样及水产品检测工作：从全市休闲渔业场所随机抽取 220 个水产品（鱼）样品。

2、对水产品样品进行药物残留和有毒有害物质定量检测分析，鱼样检测费用包含采样费、样品费、检测费等直接间接相关费用。

3、具体检测指标：每个水产品样品的检测指标项目见附表 1。

4、监测及分析依据：按照国家（GB）和无公害（NY）相关标准。

5、监测样品分布：全市范围内十个涉渔区县、开发区的重点休闲渔业，以甲方提供的监测计划为准。

三、检测周期及检测报告交付

1、检验周期：乙方样品到公司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（个别样品检测标准有特殊周期要求的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）。

2、所有样品检测结束后，乙方将检测报告（PDF 版）整理装订成册，派人将报告原件送达至甲方单位。



3、全部抽样检测工作完成后，乙方应出具检测报告（一式三份）以及总体分析汇总报告（一式两份）。一个样品出具一份检测报告，总体分析汇总报告只出一份。

四、检验总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协议价款总额为：合计¥200000元（大写：贰拾万元整）。

2、支付方式：本协议费用分两次支付。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%（即人民币160000元，大写：壹拾陆万元整），乙方安排实施采样检测。项目整体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并收到履约验收单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20%（即人民币40000元，大写：肆万元整）。

3、结算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，甲方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，账号：129906627910666。

五、开票形式

协议履行期间，乙方根据甲方的支付进度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(1) 甲方应在采样前通知乙方采样时间、地点及相关情况，以便于乙方提前安排人员车辆等。

(2) 在乙方抽样过程中，甲方应安排专人随行监督。

(3) 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。

(4) 甲方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可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。如甲方未在十五日内提出复检要求，视为甲方已经认可乙方的检验结果。

2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(1)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标准进行现场采样，检测指标内容应在有效资质范围内，确保检验结果的合法性、公正性、准确性。

(2) 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完成检测任务，并在规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。

(3)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该项目检测报告或者检测结果泄露给第三方。

(4) 抽样过程中，乙方应采用拍照、摄像等方式对相关关键环节进行影像资料留存，以确保真实性。抽样检测结束后，有关影像资料应与检测报告一起交付甲



方。

(5)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相应的被检样品负责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、乙双方应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，不得违约。

2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约定，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。

3、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，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检测任务，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，经甲方同意重新约定完成时间。


八、争议解决及其他

1、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。若协商不成，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3、其他未定事宜，由甲乙共同协商决定。


甲方（盖章）：西安市水产工作站
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汉城街办
凤锦路58号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15年11月1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
东新城西安中兴深蓝科技产业园
DK2-2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15年11月18日



水产品类检测参数

| 药物类别 | 监测参数 |
|---------------|---|
| 禁用药物 | 氯霉素、孔雀石绿（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）、硝基呋喃类代谢物（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、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、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和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） |
|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 | 氟喹诺酮类（诺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洛美沙星） |
| 未批准在水产动物中使用药物 | 地西洋 |
| 常规药物 | 酰胺醇类（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）、磺胺类（磺胺嘧啶、磺胺二甲基嘧啶、磺胺甲基异噁唑、磺胺异噁唑、磺胺间二甲氧嘧啶）、氟喹诺酮类（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） |

